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孫立言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350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其裝修材料以耐燃一級為限之規定，
其材料是否包含角材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行遠建築師事務所112年2月13日誠建字第1120213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7條第1款規定，緊急昇降機之機間「……（二）四周應為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樓板，其天花板及牆裝修，應使用耐燃一級材料。……（四）應設置排煙設備。……」又「特別安全梯之構造，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7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『樓梯間及排煙室……，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，應為耐燃一級材料』，因特別安全梯為建築物垂直避難及全棟避難之必要路徑，其安全等級應採高標準，是前揭規定之裝修材料等級包含表面材料及底材，且不適用同編第88條附表說明三『除本表（三）（九）（十）（十一）所列各種建築物外，在其自樓地板面起高度在1.2公尺

以下部分之牆面、窗臺及天花板周圍押條等裝修材料得不
受限制』。」本部營建署95年12月22日營署建管字第
0952920012號函釋示在案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查上開第107條第1款及第97條第1項第3款有關緊急昇降機
機間與特別安全梯樓梯間及排煙室之天花板及牆之裝修材
料規定相同，且緊急昇降機係供消防人員攜帶救災裝備器
材執行救災工作所需使用，安全需求不亞於特別安全梯，
故緊急昇降機機間與特別安全梯天花板及牆之裝修材料應
使用耐燃一級材料之範圍，均包含表面材料及底材（即，
除表面材料需達耐燃一級外，如貼附於另一底材，底材亦
應達耐燃一級之性能）。至將裝修材料固定於建築物構造
體且未暴露於室內之固定材（例：吊筋、木角材等），於
內部裝修之面材經試驗判定達耐燃一級之合格時間內，固
定材尚無被破壞之虞，尚非上開規定規範範疇，得免為耐
燃一級材料。

正本：行遠建築師事務所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
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
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
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
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
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
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
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立法委員吳秉叡國會辦公室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本部營建署（資訊室（請
刊登本署網站）、公關室、建築管理組）

電 2003/03/16 文
交 10:04:17 換 章

